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2019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交銀資產管理(作為貸款人及授權牽頭安排人之一)連同其他貸款人與(其中包括)借款人簽訂了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64,000,000美元之貸款(連超額貸款不多於76,000,000美元)(其中最多3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交銀資產管理提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就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9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交銀資產管理(作為貸款人及授權牽頭安排人之一)連同其他貸款人與(其中包括)借款人簽訂了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64,000,000美元之貸款(連超額貸款不多於76,000,000美元)(其中最多3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交銀資產管理提供)。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2019年7月19日
訂約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銀資產管理(作為貸款人及授權牽頭安排人之一)；2. 其他貸款人；3. 借款人；4. 企業擔保人；5. 個人擔保人；6. 其他授權牽頭安排人；及7. 融資及抵押代理人
最高本金額	:	164,000,000美元(連超額貸款不多於76,000,000美元)其中最多3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交銀資產管理提供
貸款本金額	:	借款人實際提取的金額，但不超過貸款最高本金額
利率	:	年利率為5.5%，從動用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
前期費用	:	交銀資產管理(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之一)將收取前期費用1,200,000美元
還款日期	:	自動用日期起計364個曆日的日期
目的	:	貸款僅可由借款人應用於(i)再融資現有貸款；(ii)支付與融資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及(iii)融資及抵押代理人同意的其他用途

- 自願提前繳付 : 借款人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惟須於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或按照融資協議所訂的較短期限)向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給予書面通知。倘自願提前繳付於動用日期至由動用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生，借款人須向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繳付根據融資協議計算的全部金額
- 強制提前繳付 : 倘融資協議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借款人須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
- 貸款抵押及擔保 : 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借款人股份押記；
 - (2) 離岸目標公司股份押記；
 - (3) 借款人資產浮動押記；
 - (4) 離岸目標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 (5) 開曼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 (6)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 (7) 香港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 (8) 個人擔保A；
 - (9) 個人擔保B；
 - (10) 企業擔保；及
 - (11) 從屬及轉讓契據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於為本公司透過交銀資產管理提供部分貸款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交銀資產管理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交銀資產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借款人、控股公司、企業擔保人、個人擔保人、離岸目標公司、開曼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從屬債權人、其他貸款人、其他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的資料

借款人及控股公司各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企業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消費品及零售業務。借款人及控股公司各由個人擔保人A實益擁有100%權益。企業擔保人由個人擔保人B實益擁有50%權益。個人擔保人A為個人擔保人B之直系家庭成員。

離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及控股公司共同持有大部分離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開曼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開曼公司為離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開曼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從屬債權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貸款人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貸款人B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貸款人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其他貸款人主營提供金融服務。

授權牽頭安排人A、授權牽頭安排人B、授權牽頭安排人C及授權牽頭安排人D各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授權牽頭安排人E則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其他授權牽頭安排人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控股公司、企業擔保人、個人擔保人、離岸目標公司、開曼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從屬債權人、其他貸款人、其他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及抵押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融資協議條款(包括利率)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就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資產管理」	指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款人資產浮動押記」	指	由借款人就(其中包括)借款人所有資產的押記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一級資產浮動押記

「借款人股份押記」	指	由個人擔保人A藉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一級股份押記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指	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就(其中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所有資產的押記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一級資產浮動押記
「開曼公司」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曼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指	由開曼公司就(其中包括)開曼公司所有資產的押記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一級資產浮動押記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企業擔保」	指	由企業擔保人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授出的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履行責任
「企業擔保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從屬及轉讓契據」	指	由借款人及控股公司(作為原債務人)、從屬債權人(作為從屬債權人)及融資及抵押代理人訂立的從屬及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若干債務從屬於貸款收款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由交銀資產管理、借款人、其他貸款人、企業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其他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及抵押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融資及抵押代理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指	由香港公司就(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所有資產的押記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一級資產浮動押記
「貸款人A」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貸款人B」	指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貸款人C」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交銀資產管理及其他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本金額不多於164,000,000美元的貸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授權牽頭安排人A」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授權牽頭安排人B」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授權牽頭安排人C」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授權牽頭安排人D」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授權牽頭安排人E」	指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授權牽頭安排人」	指	其他授權牽頭安排人及交銀資產管理

「離岸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離岸目標公司資產浮動押記」	指	由離岸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離岸目標公司所有資產的押記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一級資產浮動押記
「離岸目標公司股份押記」	指	由借款人及控股公司藉離岸目標公司的65%已發行股本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一級股份押記
「其他貸款人」	指	貸款人A、貸款人B及貸款人C
「其他授權牽頭安排人」	指	授權牽頭安排人A、授權牽頭安排人B、授權牽頭安排人C、授權牽頭安排人D及授權牽頭安排人E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個人擔保A」	指	由個人擔保人A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授出的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履行責任
「個人擔保B」	指	由個人擔保人B以融資及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授出的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履行責任
「個人擔保人A」	指	一名個別人士，為個人擔保人B之直系家庭成員
「個人擔保人B」	指	一名個別人士，為個人擔保人A之直系家庭成員
「個人擔保人」	指	個人擔保人A及個人擔保人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債權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動用日期」	指	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貸款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